法界促裁決游梁姚失就任資格

4議員指3人構成拒絕宣誓 主席應嚴格執行法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朗文）個別議員的宣誓搗亂行為引起全城反感，經民聯梁美芬、民建聯周浩鼎、張國鈞和獨立何君堯4名有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，聯同7名法律界人士，昨日聯署致函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指出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者須被取消議員資格，要求梁君彥嚴格執行有關法例，盡快作出裁決。他們又指出，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、梁頌恆和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姚松炎當日兩次未能作出誓言，已構成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」，正考慮在立法會提出譴責動議，或透過司法程序，令三人喪失議員資格。

■4名有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，聯同7名法律界人士，昨日聯署致函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要求他嚴格執行有關法例，盡快作出裁決。 劉國權 攝

梁美芬昨表示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，游蕙禎、梁頌恆和姚松炎有機會被取消議員資格，而條文列明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者須被取消議員資格，當中的「須」字反映其嚴肅性。

梁美芬：不符基本法

「秘書長（陳維安）讓他們第二次宣誓，他們也不好好珍惜機會，那就是忽略或拒絕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的要求進行宣誓，他們要面對很嚴重的後果。」梁美芬說。

她指，游蕙禎及梁頌恆在宣誓時展示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的句子，顯示他們不會忠於誓詞，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，即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，以及效忠香港特區，更批評兩人的字句侮辱華人，甚至用上粗言穢語，對此強烈譴責。

引夏正民判詞：須完整一致

對於有指三人在明日仍有機會重新宣誓，梁美芬指出，梁君彥不是必然會為他們監誓，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二條，宣誓是要在每屆任期首次會議作出。她又提到，時任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在2004年頒下判詞，指出立法會議員宣誓要有完整性及一致性，誓詞不能超出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規定的格式和內容，不能有別於其他議員的誓詞，也要符合公眾期望，「坊間有那麼強烈的反應，反對他們的宣誓內容，呼籲他們辭職，就知道公眾都不接受他們的宣誓。」此外，他們的聯署信亦提到劉小麗和「香港眾志」羅冠聰在宣誓時有違法的表現，認為他們須主動向梁君彥提出重新宣誓。

周浩鼎：有理據啓動宣誓例

周浩鼎強調，是次聯署是要以正視聽、撥亂反正，而夏正民的判詞也指出宣誓要有一致性，公眾對宣誓也有期望，游、梁、姚三人明顯不符要求。他指宣誓過程已經完成，三人明顯拒絕作出誓言，啟動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絕對有理據，「如果你是不接受議員一個基本要求，正規地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，為何還要霸佔着議會位置？還要在中國香港擔任立法會議員？」

張國鈞：再宣誓非想當然

張國鈞希望梁君彥充分考慮目前情況，不要令游、梁、姚三人想當然以為再有機會宣誓，「如果他們繼續在宣誓時玩弄，是否要在每星期的大會上讓他們再做一次？這是不可能的事。」

他指出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，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，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，可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。他們正認真考慮提出譴責動議。

何君堯：死不悔改 不應就任

何君堯表示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十九（a）條，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，但有關程序已在上周完成，梁君彥未必有法律權力為未符要求的三人監誓。他又批評游、梁侮辱國人，至今仍死不悔改，不應晉身立法會如此莊嚴的地方。

對於如何啟動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廿一條取消議員資格的程序，梁美芬指可以在立法會提出譴責動議，亦不排除在司法上採取行動，包括致函律政司及提出司法覆核。

大律師：重新宣誓屬非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朗文）2004年，「長毛」梁國雄當選立法會議員後，隨即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容許他作出「度身訂做」的誓言，最後被時任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拒絕申請。大律師丁煌昨日表示，夏正民的判詞反映宣誓的幾個要點，包括必要性（necessity）、合法性（legality）、合憲性（constitution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及一致性（uniformity）。

丁煌：「或」即不必監誓

對於游蕙禎及梁頌恆可否在明日再次宣誓，丁煌指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十九(b)條，議員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誓言，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誓，條文用上的「或」字反映梁君彥並不必然要為兩人監誓，而導致不能在會期首次會議上宣誓的「其他情況」，也只是指合法的情況，但兩人當日的誓言侮辱國家及華人，已是拒絕按照法例作出誓言的非法行為，不在「合法情況」一列，故認為：「星期三（明天）為非法者監誓，其實是非法行為。」

錢志庸：游梁早喪宣誓機會

律師錢志庸指出，當日已完成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十九(a)條的宣誓程序，游蕙禎及梁頌恆已經喪失宣誓機會，希望梁君彥考慮這個情況。

■丁煌表示，夏正民的判詞反映宣誓的幾個要點，包括必要性、合法性、合憲性、完整性）及一致性。 劉國權 攝

■錢志庸指出，游蕙禎及梁頌恆已經喪失宣誓機會，希望梁君彥考慮這個情況。 劉國權 攝

37建制議員促「兩邪」道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及梁頌恆上周三宣誓時公然以「支那」辱國，侮辱中國人民，傷害全球華人的感情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日前發起聯署，要求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，就「支那」言詞，以及在宣誓內容中加入英文粗口等辱華言論，公開向全球華人道歉，獲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踴躍響應，已有37名建制派議員簽署，但反對派議員則無人回覆。

蔣麗芸昨日向傳媒指出，游、梁兩人的言論，侮辱了全港市民、內地及海外同胞，令本地和海外華人感到非常憤慨。

她又說，連日來收到市民的大量訊息，對游、梁兩人的言論提出強烈譴責，故日前已向全體議員發電郵，邀請他們加入聯署。

反對派拒簽 蔣麗芸批護短

蔣麗芸指，除新民黨葉劉淑儀及容海恩於上周已經發表聲明，未有簽署聯署之外，已有37名建制派議員簽署，但所有反對派議員都無回覆。

蔣麗芸批評，有反對派議員竟盲目護短，同意「支那」為口音，變相助長議會歪風，須負上一定責任。

蔣麗芸表示，已要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要求兩人就其侮辱性言行公開道歉，或者不要讓他們重新宣誓。建制派將於今天召開會議，討論進一步行動。

「青政雙邪」毫無悔意竟拒道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和梁頌恆以「支那」辱國，令全球中國人都感到被冒犯，社會各界亦紛紛發聲明譴責，要求兩人向香港市民、內地同胞和海外華僑道歉，但兩人昨日見傳媒時，仍然毫無悔意，拒絕認錯。兩人狡辯稱「自己無錯，不知為何要認錯」，死撐謂不知「道歉對象」是誰，又聲言自己將「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（中華人民共和國）」讀成「People's Re-fu×king of 支那」是針對「政權」而非人民云云。

死撐「無做錯」語氣囂張

梁頌恆及游蕙禎於上周三立法會宣誓就職期間，故意把「China」讀成侮辱國家的「支那」，游蕙禎還加入英文粗口，隨即引起全球華人的強烈譴責，更要求兩人道歉及滾出立法會。有見事件愈來愈「大鑊」，游、梁昨日傍晚回應傳媒時聲言，不明白自己的誓詞「如何可以侮辱到人」，認為「自己無做錯」，又謂自己是針對「政權」，不會向「中共政黨」道歉云云。

游蕙禎語氣囂張反問：「如果要道歉先要有對象，現在連道歉的對象都沒有，如何道歉？」梁頌恆則稱：「我都不知道一個連人都不涉及的誓詞，可以怎樣侮辱人這個對象，大家可以示範任何一個聲明，我可以領教。第二我沒做錯事，自然一定不會道歉。」

兩人自稱是針對「中共政權」，即被傳媒反問這是否證明了根本無所謂「鴨腩洲口音」的問題，梁頌恆立即迴避，沒有作出正面回應，只稱：「有人置我們於兩難的不利位置，因此不作回應。」

梁還把矛頭指向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，稱陳維安單憑他披上寫有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（香港不是中國）」的布條，便覺得不理解誓詞內容，此舉是將議員「置於不利的位置」，竟稱「以後唔使選舉啦，陳維安自己決定邊個可以做議員啦。」

搭「下台階」稱拒補選又選

雖然堅拒認錯，但兩人明顯仍戀棧立法會議員的職位，開始為自己搭「下台階」。梁聲言，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提交「正確宣誓的指引」，闡明如何裁定宣誓是否有效，否則「可以一直都唔畀我成功（宣誓）……都幾恐怖」云云。

梁又聲言：「為了理想和目標，不介意放棄自己的名聲，無底線是包括放棄自己的名聲」，被問到是否代表為保住議席將會完整讀出誓言，梁則稱宣揚「港獨」的「終極目標」遠比宣誓大云云。

被問到若被取消議員資格的話，會否再次參與補選，梁頌恆「惡人先告狀」稱：「玩到咁無賴，補選唔使預我啦！」其後又稱自己不介意參加補選，只是特區政府介意他參選，又聲言很多支持者希望他們透過議席達到「理想和目標」云云。

反對派見梁君彥 護短圖「零條件」補宣誓

■梁君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面對社會各界都要求取消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和梁頌恆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一眾反對派議員仍未有理會民意，並無批評游、梁兩人的不當行為，反而扭盡六壬為兩人開脫，企圖讓兩人有第三次宣誓機會。

梁君彥：今依法裁決宣誓

6名反對派議員昨日下午與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會面，就要求梁君彥於周三立法會會議前，公開有關議員宣誓問題的文件和準則，並聲言「補辦宣誓」應可「無條件」進行。

梁君彥昨晚則表示，會就宣誓問題聯同外聘的資深大律師、法律顧問、秘書處的法律意見一起考慮，並於今日作出裁決。

民主黨涂謹申、公民黨毛孟靜等6名反對派議員昨日下午與梁君彥會面45分鐘。涂謹申會後稱，褫奪議員資格屬重大事件，立法會主席作出任何決定時，須公佈宣誓的客觀準則，故應公開多份資料文件，包括大律師有關宣誓問題的法律意見、秘書長陳維安上周三不能為3名議員監誓的理由，以及梁君彥對有關問題所持的準則。

涂謹申又聲言，立法會主席須具「獨立的責任」，決定有關問題時，「非完全盲目地跟從秘書處的意見」云云。他又聲言，尚未成功宣誓的議員，於本周三補辦宣誓時，應可「無條件」進行。

對於建制派議員要求兩人道歉，民主黨議員黃碧雲稱，議員無權要求他們道歉；毛孟靜則稱，兩人是否道歉由他們「自行決定」，建制派的要求完全屬「政治行為」云云。